

在计算外商投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列为成本、费用和损失的项目有哪些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8/2021\\_2022\\_\\_E5\\_9C\\_A8\\_E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5_9C_A8_E)

8\_AE\_A1\_E7\_AE\_97\_E5\_c46\_78290.htm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，下列各项不得列为成本、费用和损失：（1）固定资产的购置、建造支出。（2）无形资产的受让、开发支出。（3）资本的利息。（4）各项所得税税款。（5）违法经营的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。（6）各项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。（7）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有赔偿的部分。（8）用于中国境内公益、救济性质以外的捐赠款。（9）支付给总机构的特许权使用费。（10）与生产、经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支出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